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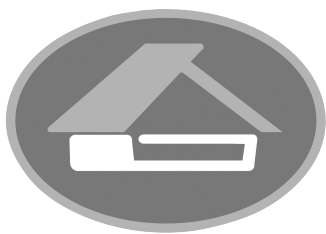
中办印发《方案》 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对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大意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尽好责、抓到位、见实效。要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着力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努力使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党忠诚、树立清风正气、勇于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一次活动，要突出正常教育，区分层次，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依托“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党支部自我净化、自我提高的主动性，真正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确定学习方式，为基层留出空间。要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全党工作大局开展学习教育，坚持两手抓，防止“两张皮”。要进一步严密党的组织体系、严肃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明党建工作责任制，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事创业、开拓进取，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摘自：《人民日报》）



工

作

通

讯

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

SHANGHAI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2016年第2期 总第26期

目 录

● 卷首语

中共中央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 (1)

● 重要文件

2016年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工作要点 …… (4)

2016年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工作要点 …… (7)

● 生育关怀

生育关怀闵行在行动 …… 闵行区计划生育协会 (9)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力量 做好计生特殊家庭专业服务
…… 浦东新区计划生育协会 (11)

与爱同行 温暖常伴 …… 共青团上海市金山区委员会 (13)

● 专项扶助

新春佳节送温暖 协会关怀落实处
——上海市计生协组织开展2016年“两节”走访慰问活动 …… (14)

● 青春健康

上海市8个青春健康俱乐部获“中国计生协青春健康教育示范基地”授牌 …… (16)

目 录

CONTENTS

[2]
2016

● 流动人口

以示范点创建为契机 努力做好流动人口计生协工作

..... 虹口区新兴旺国际服饰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会(17)

● 宣传园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节选) (18)

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全面两孩政策宣传月”总结 (21)

区县开展“全面两孩政策宣传月”活动 (22)

● 封面人物

胸中怀着大略 心里装着使命

——记浦东新区计划生育协会会长 焦亚蛟 (24)

● 工作动态

顾 问：黄 红 张梅兴
主 编：段锦宏
编辑室主任：周永立
编 委：季 卫 吴 平
李 琳
责 编：白 云
摄 影：王 鹏

主管单位：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办单位：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
编辑室：上海市计生协秘书处
地 址：黄浦区南京东路800号21楼A座
电 话：021-54034968
传 真：021-54031979
电子邮箱：shfpa_msc@126.com
网 址：www.shfpa.org.cn
邮 编：200001
此刊电子版可在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网站
(www.shfpa.org.cn) 查询下载



2016 年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工作要点

2016 年，是实施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计生协改革发展的关键一年。中国计生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促进人口均衡发展这一目标，认真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央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决定（简称“一会一决定”）的两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三个服务”的工作定位，始终坚持服务为本、创新发展、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计划生育协会发展道路，勇于担当，锐意进取，切实增强计生协组织生命力和凝聚力，为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发挥生力军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计生协基层组织和能力建设

（一）扎实推进基层基础工作。坚持面向基层的原则，创新计生协会的组建、会员发展、活动开展等方式，扩大计生协在基层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优化村级计生协组织架构，巩固完善“会员之家”等活动阵地，提升基层计生协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动落实村级计生协干部、会员小组长的补贴等待遇。在“两新”组织、流动人口聚集地、高校等建立计生协组织，延伸计生协在基层的工作手臂。

（二）切实加强乡以上组织建设。坚持和完善将计生协组织建设纳入各级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办法，推动解决市县计生协机关的“入序、参公和三定”，以及计生协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等。强化乡级计生协组织，鼓励在乡镇计生服务站和卫生院的机构整合中，调剂解决乡级计生协的编制和专人问题。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稳

定和加强计生协干部队伍。加强各级计生协干部综合能力培训，提升计生协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二、规范提升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水平

（三）推动全面两孩政策进村入户。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加强对全面两孩政策的解读和实施后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紧密结合诚信计生、阳光计生等，创新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模式和路径，健全“两委领导负总责、协会承做当骨干、依法建章定规矩、群众参与做主人”的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机制。举办计生家庭法律维权研讨班。探索加强维权的载体和能力建设，帮助计生群众依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地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相关法规，组织群众依法修订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章程、计划生育村规民约，协助兑现各项计生奖励扶助政策，协助政府积极稳妥地推进全面两孩政策的落实。

（四）发挥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县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开展第三批全国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县项目。指导各地在“三级联创”活动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县创建活动。研究制定示范县项目评估标准，下半年组织对第一、二批创建示范县进行评估，拟在全国理事会上命名一批国家级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县。加强示范县项目经验的总结和推广，打造标识统一、理念统一的工作品牌。

三、继续抓好计生协特色项目

（五）做好生育关怀系列品牌项目。坚持以项目化管理方式做大做强生育关怀服务品牌，将生育关怀行动与创建幸福家庭活动有机结合，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继续扩大计生特殊家庭帮扶覆盖面，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帮扶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和应用；推动建





立财政支持的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或保险制度，完善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探索符合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需求的保险产品；开展穆斯林农牧民生殖健康项目评估，继续总结推广宁夏、新疆等地经验，稳步推进少数民族群众生殖健康促进工作；开展青春健康同伴教育、家长培训项目，完善青春健康教育基地及家庭、学校、社会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开展家庭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建立计生家庭发展致富示范基地，加强对困难地区的帮扶，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发挥计生协的优势与作用。

(六) 加快推广特色项目经验。鼓励各地依法依规拓展生育关怀资金筹资渠道，探索构建集组织、载体、资金保障“三位一体”的项目运作模式，为项目的拓展推广提供物质保障。建立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联合督查机制，加强项目绩效评估和资金监管。认真总结提升可复制、可推广的项目成果和经验，并及时推广部署到全国其他地区，让更多的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有获得感。

四、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卫生计生公共服务工作

(七) 承接好流动人口相关职能。认真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计生协关于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在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工作中作用的指导意见》精神，把做好流动人口计生协工作作为计生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示范。举办全国流动人口计生协示范项目培训班，鼓励流入流出地协同配合，广泛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示范创建”活动。推广“党支部+协会”等做法，在流动人口聚集的集贸市场、企业、社区等场所加快建立计生协组织。吸收流动人口中的能人、骨干入会，增强流动人口计生协组织的活力。

(八) 开展流动人口关怀关爱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流动人口基本卫生计生服务需求。以“人口流动·健康同行”系列活动为载体，关怀关爱“三留守”人群，提高流动人口家庭发展能力。建立健全流动人口服务标准，完善考评监管机制，推动流动人口服务项目化、规范化发展。

五、加强宣传倡导

(九) 深入学习宣传中央“一会一决定”

精神。举办不同形式的读书班、座谈会等，宣传解读中央“一会一决定”战略部署，把中央精神转化为谋划和推动计生协工作创新发展的自觉行动。利用好“5·29”会员活动日等载体，深入开展群众易于接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把中央“一会一决定”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传达到基层、宣传到会员群众，确保基层计生协组织认识跟进、行动跟进。

(十) 巩固和创新宣传服务阵地。加强与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的合作，宣传计生协工作和特色项目，宣传热心计生协事业的先进人物和优秀事迹，凝聚向上向善的正能量。鼓励各地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探索打造网上网下相互促进、有机融合的宣传服务平台。继续办好会刊《人生》杂志和内部刊物《工作通讯》、《协会信息》等，发挥其宣传协会、指导基层、服务群众的功能。推进中国计生协中英文网站的改版，健全信息交流渠道，提高全系统信息工作的水平。

六、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一) 提高计生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充分发挥民间组织的交流和沟通作用，做好沿线国家之间计划生育/生殖健康领域合作共赢的“桥梁”。加强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计生联等国际组织双边多边的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援非和与周边国家的民生合作。做好与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青少年生殖健康教育、青春健康家长培训和生命之舞等项目，提高国际合作项目执行能力。适时举办贯彻可持续发展议程国际研讨会。

七、科学谋划“十三五”发展蓝图

(十二)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密切联系计生协实际，加强调研活动的整体设计。以联系和服务广大计划生育家庭和育龄群众为根本，开展计生协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和治理结构创新研究，探寻团结服务好计生协会员队伍的新途径。结合广大育龄群众在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中的新期盼，探索建立更有效的计生协公共服务供给体系。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卫生计生机构改革等新要求，研究拓展计生协参与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等相关公





重要文件

共服务的空间和领域。强化调研成果的应用，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中国计生协“十三五”创新发展的思路和举措。

(十三) 研究制定“十三五”规划纲要。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结合计生协在党和国家全局工作中的职责定位，做好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研究编制中国计生协“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科学设定规划的目标指标，谋划并确定一批服务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的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

(十四) 开展群团改革试点。坚持向改革要动力、以创新促发展，查找计生协系统“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问题，并探索克服“四化”问题的措施和办法。指导重庆市计生协等地有序开展群团改革试点，并认真总结试点的经验和做法，做好计生协系统改革的政策储备，切实提高计生协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八、加强自身建设

(十五)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深入学习贯彻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将纪律挺在前面，严格执纪问责。

巩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制度措施，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中国计生协实施细则，防止“四风”问题反弹。

(十六) 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加强干部职工思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健全干部成长和激励机制。狠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坚决整治“庸懒散浮拖”等作风顽疾。推进干部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的制度化，营造“敬业、创业、团结、活泼”的工作环境。

(十七) 组织召开“八代会”并落实大会精神。以贯彻落实中央“一会一决定”战略部署为主线，认真总结过去五年工作经验，表彰奖励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修改《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选出代表性广泛、结构合理的新一届理事会。深入学习宣传“八代会”和中央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大会精神融会贯通到工作部署中去，把大会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2016 年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工作要点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宣部、中国计生协等十部门倡导开展“生育关怀行动”第十个年头。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按照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卫生计生中心工作，切实加强计生协组织和能力建设，深化生育关怀行动，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中发挥更好更大作用。

一、贯彻落实中央《决定》，推动计生协创新发展

(一) 按照《上海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多措并举加强基层工作力量，健全与完善计生协工作运行机制，切实解决好代表谁、联系谁、服务谁的问题，注重增强计生家庭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提高专业管理水平。启动市计生协换届筹备工作。

(二) 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加强宣传倡导及政策解读。认真学习、领会中计协八代会精神，坚持服务群众的工作生命线，协助党和政府落实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编制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十三五”规划，推动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突显计生协服务计生家庭重点，扎实推动计生协工作的创新发展。

(三) 全面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通知》精神，发挥卫生计生合并的优势，继续把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和工作保障纳入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不断提高做好新形势下计划生育家庭服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四) 坚持以党建促进业务发展，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问题为导向，组织基层计生协开展“做合格党员、做骨干会员”学习活动。学习贯彻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加强监督制约，塑造行业清风正气。

二、深化生育关怀行动，做强计生协服务品牌

(五) 坚持面向基层、服务为先，突出计生协主要职能，更多把注意力放在计生困难家庭上，多做雪中送炭的事。认真总结生育关怀行动十年来的工作经验，坚持以社区、家庭为主要阵地，做大做强“关怀计生困难家庭”、“关怀青少年青春健康”两大服务品牌。

(六) 全面推广为计生特殊家庭提供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和生活服务为重点的项目工作。抓住计生家庭“痛点”，贴近计生家庭需求，把“共享亲情——关怀计生特殊家庭”项目作为计生协工作主业，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帮扶活动。加强对基层工作者和志愿者服务技能培训，推广中国计生协特殊家庭服务信息系统，进一步提升服务计生特殊家庭的能力。

(七) 充分发挥“生育关怀专项基金”作用，加强与相关社会公益组织合作开展公益性项目。结合社区拥军爱民工作，启动“计生家庭子弟兵”公益项目，按“5+X”运作方式（5 即走访慰问、文体娱乐、健康讲座、节日聚餐、拥军活动；X 为特色创新项目），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计生协服务计生特殊家庭的工作模式。加强专项基金宣传力度，动员更多的爱心人士和爱心企业为专项基金捐款。

(八) 努力探索符合市情的青春健康家长培训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共同成





长——关怀青少年青春健康”项目工作载体，加强对 18 周岁以下的青少年家长提供青春健康培训，推动学校、社区和家庭三位一体的青春健康工作模式。全面规范青春健康俱乐部等阵地建设，进一步发挥俱乐部在社区与家庭教育中的作用。

(九) 落实中国计生协青春健康工作新一轮五年规划，在巩固原有社区青春健康工作的基础上，重视加强企事业单位的青春健康教育。强化青春健康师资队伍、主持人、青年网络等基础性建设。加大与团组织、教育部门及妇联等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年内，组织本市青春健康的课题研究。

(十) 加强对“幸福工程”项目点指导与管理，继续做好第三方对异地援助项目评估工作。加强对独生子女重大病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规范管理。针对本市计生家庭现状，开展计划生育保险调研工作。

三、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增强凝聚群众的工作力量

(十一) 继续做好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三级联创”工作，巩固和发展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创建成果。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规范管理本市居委会和村委会协助行政事务的指导意见》要求，依法有序推动服务计生家庭。注重发挥基层群众中有影响力的人士及热心公益的志愿者作用，进一步规范会员管理，组织开展新一轮会员登记试点工作。强化“会员之家”凝聚会员、联系计生家庭的功能，更好地为计生家庭帮困解难、依法维权。

(十二) 继续依托“共筑事业——关怀基层计生工作者”项目平台，实施基层分管领导、工作者及计生志愿者的专业培训，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质量。加强计生协系统文化建设，健全基层计生协工作者和志愿者工作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计生协工作者责任感和荣誉感。

(十三) 继续开展流动人口计生协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丰富流动人口建会模式，创新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对流动人口集中企业的计生协工作的指导，组织企事业单位流动人口计生协会专题培训。与兄弟省市计生协合作建立流动人口区域协作机制，拓展服务范围，丰富活动内容。

四、加强社会宣传倡导，扩大计生协社会影响力

(十四) 进一步加强生育关怀行动的社会宣传倡导活动，举办“阳光大课堂——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生育关怀社区服务行动”活动，为计生家庭提供精神文化大餐。制作生育关怀公益广告，加强新闻媒体宣传，扩大社会宣传倡导力度。

(十五) 以“5.29 会员活动日”为抓手，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群众性宣传活动。结合“5.15”、“7.11”、“12.1”等，与相关部门合作举办主题活动。巩固提高计生协宣传员队伍。发挥计生协网站、“WE 共同成长”微信公众号作用，营造良好宣传氛围。提升《工作通讯》、《协会信息》办刊质量。





生育关怀闵行在行动

——“十二五”期间闵行区开展生育关怀行动纪实

闵行区计划生育协会

上海市闵行区是一个新兴城区，面积370多平方公里，常住人口250余万人，十二五期间，在具大的人口压力下，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着许多的挑战，为推进计生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闵行区卫生计生和计生协系统围绕以生育关怀行动为抓手，紧扣“五关怀”内容，注重窗口前移，服务下沉，积极探索，认真实践，在闵行区谱写了一曲生育关怀行动之歌。

一、关怀计划生育困难家庭

在闵行大爱无限，在关怀计划生育困难家庭中，通过聚焦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困难家庭这个群体，用六大机制让他们享受到爱的阳光。

一是开展免费的午餐和家政服务。闵行区在全国率先推出“户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实事项目，大家都说：“在闵行真有免费的午餐”；二是开展五类大病护工补贴。从2010年开始，闵行区在全国率先推出“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实事项目。大家都说：“在闵行区真有免费的护工”；三是开展慈善养老扶助项目。从2011年开始，与区慈善基金会合作，为5年以上具有闵行区户籍且年满70周岁，其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父母，每月给予扶助150元。大家都说：“在闵行真有阳光下的至爱”；四是开展计生特别扶助项目。每年春节，为计生困难家庭提供经济帮助和精神慰藉。五年来，共筹措资金482.16万元，惠及人群达到4738户。从2011年开始，共投入经费357.5万元，为全区715名16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父母提供了一次性每人5000元的特别扶助。大家都说：“在闵行真

有特别的扶助”；五是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照护项目。从2014年底开始，联合区民政、财政、残联，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养老照护试点”项目，为全区860户失独家庭提供养老服务。大家都说：“在闵行养老还真有人照顾”；六是利用爱之屋俱乐部开展精神关爱。通过建立“爱之屋”俱乐部，推动关怀方式由注重“物质帮扶”向“物质帮扶和精神慰藉相结合”转变，使关怀路径由“走近身边”真正成为“走进心窝”。

二、关怀流动人口育龄群众生殖健康

流动人口在闵行占有一半多的人口，如何让她们安心闵行，服务上海，闵行计生人用五项服务温暖了她们的内心。

一是引进国际合作项目，提升服务品质。从2011年开始，与英国救助儿童会合作，开展了“春仔健康促进行动”。该项目共投入经费71万元，受益流动人口学生15000余名；二是推进市区合作项目，优化服务内容。与市计划生育协会合作，分别在莘庄工业区鑫泽阳光公寓和七宝镇九星村开展了“关怀流动人口生殖健康项目”；三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扩大服务人群。从2010年开始，闵行区共投入经费50万元，历时5年，培训流动人口育龄群众50余万人。积极做好流动人口孕检项目。每年惠及流动人口15万人次；四是开展青春健康项目，服务青少年群体。闵行区注重从流动青少年入手，探索开展青少年家长与青少年自身相结合的教育模式。在充分发挥二个青春健康俱乐部平台作用的同时，积极组织青春健康主持人深入到工厂、学校、社区和流动人口生活、工作的场所，向青少年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与服务；五是社会化的





保障项目，让育龄女性享受关爱。积极开展女性健康保险项目，五年来，有 5.4 万名女性购买了女性健康保险，投保金额达到 115 万元，有 95 名女性得到了理赔。

三、关怀独生子女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独生子女是每个家庭的希望，在闵行孩子最大，闵行区计生人从五个方面入手，为他们搭起了希望的桥梁。

一是开展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闵行区率先启动“0~3 岁婴幼儿家长及看护人员免费培训”项目，形成以社区为轴心，15 分钟行程为半径的便民早教服务圈；二是利用互联网平台服务所有独生子女家庭。从 2012 年开始，推出信息化公众服务平台——“闵行智慧早教网”。实现全区 0~3 岁婴幼儿家庭足不出户也能享受专业、互动、智慧的信息化早教服务；三是开展流动人口社区母婴健康促进项目。从 2010 年开始，与英国救助儿童会合作，在浦江镇开展了“流动人口社区母婴健康促进项目”，英国救助儿童会投入 12 万欧元，受益人群达到 9802 人次；四是利用社会化服务拓宽独生子女保障渠道。为增强独生子女家庭抵御风险能力，闵行区推出“独生子女保险计划”，五年来，全区共有 3.25 万个家庭参加保险，95 户家庭得到理赔；五是依托医疗资源关怀独生子女。把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的专科医疗资源与社区医疗资源有效对接，进行分级诊疗。共有 1890 名患儿受惠。

四、关怀女孩健康成长

“生男生女都一样，女孩也是传后人”，在闵行通过四项活动，让女孩享受着更多的

关爱。

一是开展关爱女孩圆就学梦活动。为帮助困难女孩就学，闵行区建立了关爱女孩助学金；二是开展了关爱女童呵护花蕾活动。各镇街道计生协与幼儿园合作，对保健老师进行了预防女童性侵的知识培训，有效地预防了女童受性侵事件的发生；三是开展了关爱女童人人有责活动。营造了有利于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四是开展了关爱女孩摄影作品活动。组织协会会员和志愿者专门拍摄关爱女孩题材的作品，以此来扩大宣传影响，为女孩的成长营造更好的社会环境。

五、关怀基层计生工作者

都说千难万难，做计生工作难，千苦万苦，计生人辛苦，而如今，闵行的计生人最敬业，闵行的计生人最爱岗，在闵行做计生也最自豪。

一是政治上的关怀。闵行区卫生计生委领导非常注重从政治上关心基层计生工作者，并积极开展读好书、做好人活动，增强大家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感；二是生活上的关怀。经常组织大家至医疗中心接受身体检查 and 开展各类活动；三是工作上的关怀。为提高全区计生系统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领导经常与大家一道解难题、找答案，在闵行区计生协系统工作上，很少有行政色彩，更多的是探索与研究，分析和思考。

闵行区开展生育关怀行动的一些做法，《中国人口报》、《新民晚报》、《上海大众卫生报》、《中计协网站》、《中国上海》门户网站等 10 多家媒体都相应地作了报道。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力量 做好计生特殊家庭专业服务

浦东新区计划生育协会

2013年起，浦东新区计划生育协会开始对计生特殊家庭开展自助服务，在上海市、区卫计委、计生协领导的指导下，整合市人口福利基金、区慈善、老年慈善基金会、七院、市妇联等资源，积极引入专业社工机构，以社工为纽带，倾听群体的心声，搭建自助交流平台，架起关爱计生特殊家庭连心桥，共同探索关爱计生特殊家庭工作新模式。

一、人群概况

浦东新区作为上海最大的行政区，常住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23%。截止2015年10月，新区共有计生特殊家庭3665人、2339户，年增长率达15%，约占全市总量1/5。人数多，分布广，需求杂，信访压力大。

群体平均年龄约60岁，49岁以下、80岁以上比例不超过10%，退休人数占比66.2%，低收入占比不足8%，呈橄榄形态分布。6.1%的家庭丧偶，离婚率15.1%，远高于同龄家庭。子女去世平均年龄为24岁，超过四分之一已婚，已婚人群中9成以上育有第三代。是发生孙辈探视、遗产分割等法律纠纷的高危群体。除去“失独”的印记，他们是相对低龄、非低收入、健康状况、社会适应力相对较差、照护能力相对较弱并逐步迈向老年的群体。

二、主要做法

（一）迎难而上，搭建交流平台

2013年，在市计生协举办的“共享亲情”志愿服务培训班上，协会社工了解到计生特殊家庭非常希望有专属活动平台。新区领导整合考虑后，迎难而上，认为这是化解计生特殊家庭上访对象对政府部门认识误区的良好机遇，只要组织有力，方法恰当，可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经过多方反复沟通商议后决定，由区计生协免费提供活动场地，

委托“上海乐家社工服务社”每周一次组织开展暖心自助文娱沙龙，搭建了沟通新桥梁。

（二）倾听需求，建立疏引结合渠道

协会通过自助沙龙平台，以社工为纽带，进一步倾听、了解计生特殊家庭，协助政府澄清问题和误解，增加了相互间的信任，将风险化解在萌芽之中。一次，A阿姨在沙龙中反映家政服务品质不佳，引起了组员的共鸣，社工了解之后，疏导大家的情绪，引导组员发表不同的意见，避免“一言堂”激化矛盾，并且及时向街道核实情况，帮助街镇澄清误解，取得了双方的谅解和信任。今年5月，部分家庭计划前往北京群访。沙龙得知信息后，及时了解诉求，并向区、街道进行反馈，通过协调沟通提前化解了矛盾。另外，沙龙对接家庭病床、残联、居家养老资源并做好协调工作，提高了会员的社区适应能力。

（三）助人自助，构建核心志愿者团队

乐家通过发展核心志愿者团队，发挥计生特殊家庭的主动性和领头羊的作用，助人自助，与社工一起管理和运行暖心沙龙平台，服务群体，重新建立生活自信。乐家积极开展各种志愿者的培训，促进他们了解志愿者精神，在失去孩子之后，通过学习担任志愿者的工作，重新建立自我价值感。为进一步全区推广暖心沙龙的模式，贮备人力资源。

（四）多方引资，培育服务品牌

三年来，区计生协充分发挥协会会长、常务理事的社会影响力，先后引入市生育关怀基金、浦东新区慈善基金会、安济医疗救助基金会、上海市妇联、浦东老年慈善基金会等社会资源，筹资近50万元，助力乐家开展暖心自助服务，确保服务的可持续性和发展性，逐步培育计生协“暖心”服务品牌。

（五）多元整合，有的放矢破冰





通过乐家的服务，协会进一步对计生特殊家庭在医疗、养老等方面的需求有了准确定位。有的放矢地整合相关资源，破解难题。

1、医疗服务，联手上海第七人民医院试点探索计生特殊家庭的绿色通道、医疗陪护的特色服务。

2、养老住院，结合“幸福工程”临港养护院项目点，考虑计生特殊家庭的需要，提供落户、医保窗口、护理病床等服务。同时，提供居家养老护理培训，提高自我照护能力。

3、居家照护，联手老年慈善基金会针对低龄（不满60岁）、重病以及遭受意外伤害的计生特殊家庭，提供居家照护服务。在政策之外，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

（六）以点带面，开展增能培训

2015年，在总结乐家试点经验基础上，与复旦大学合作开发联系人工作模板和服务指引，推动联系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实时跟踪、动态管理。同时，委托乐家开展联系人“增能”系列培训，帮助联系人团队提高专业水准和技能，广受好评，出席率高达200%。此外，派遣优秀社工参加上海纽约大学哀伤辅导、老年社会工作实务、“心康共融”工作坊等专业培训，培养内部督导，为街镇提供专业督导支持，逐步建立起了一支让特殊家庭满意和信得过的联系人队伍。此外，开展“督导加油站”，针对实务中遇到的困难，邀请督导进行支援，为联系人提供专业加油服务，缓解团队压力。

三、工作成效

1、自助与互助并存，搭建沟通缓冲新渠道

自助沙龙发展3年来，组员融洽相处与互助，逐步发展成一个具有治疗效果的支持系统。同时，协助政府与服务对象进行深入沟通，包括了解信访信息，提前做工作。今年5月，部分家庭计划前往北京群访，了解信息后，沙龙充当缓冲的作用，了解部分对象的主要诉求，提前向区、街道进行反馈，协调沟通，提前解决。

2、多元与包容兼具，建立化解矛盾新模式

沙龙也充当了资源整合者的作用，芳芳阿姨丈夫瘫痪在家申请家政服务受挫，沙龙

协助其了解政策，做好解释和协调，同时，根据其丈夫的实际情况，对接社区家庭病床、残联、居家养老资源，促进家庭打破计生本位概念，从需求实际出发，学习使用社区现有的养老资源，提高社区适应力。

沙龙也是他们重新适应社区，重新学习人际交往的中转站。与全部由计生特殊家庭自主建立的互助组织不同，社会组织在组建自助沙龙的过程中，引导多方资源，除了自助，还体现了多元，增加了应对问题的多元方式，有效过滤非理性想法，增加了包容性，非常值得推广。

四、反思与建议

（一）整体长远规划任重道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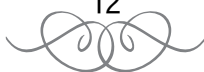
3年多的实务，我们认识到虽然专业社工服务、心理咨询可以缓解失独老人的焦虑，促进他们身、心、灵的发展。但是，计生特殊家庭的核心需求依旧是解决老年照护问题，需要整体而长远的规划，建立失独老人养老生活安全感与信心，任重而道远。

（二）多部门合作与资源对接还需不断加强

目前，失独老人主要向计生部门反映服务需要，并没有与养老、医疗等公共服务机构进行整体衔接，游离在主流服务之外，因此，政府在全盘考虑养老、医疗服务时（医养结合），在制定公共政策过程中，往往忽略了缺少照护的实际情况，大量失独老人因为年龄与经济条件的限制，现有养老（居家照护）服务的覆盖面不足5%，处于公共服务的夹缝中。

（三）团队建设与督导支援亟需提升

失独服务需要社会多方、多部门的合作（计生、妇联、残联、民政、卫生、医保等），而对执行者而言更是需要跨专业，不同层级的多方合作（医生、律师、老年社工、护理员等），需要组建多部门的合作团队共同服务计生特殊家庭，需要提供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同时，由于政策的污名效应，遭遇到计生特殊家庭的非理性迁怒，对计生工作人员存在巨大的压力，需要整个团队和督导的支援。希望不断地发展与完善团队增能建设，提高服务品质。





与爱同行 温暖常伴

金山区“共享亲情”关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青年志愿者结对活动

共青团上海市金山区委员会

自2007年开始，金山团区委和区计生协启动“共享亲情”——关爱计生特殊家庭青年志愿者结对活动。8年来，团区委从最开始结对的209户特殊家庭到现在的416户，覆盖了近200个基层团支部，2500余名团员青年，开展活动约4千余户次。团区委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发动基层团支部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结成对子，对这些家庭在经济上、精神上和生活上给予关怀和慰藉，做了一些实实在在的工作，不仅获得了特殊家庭的认可，也获得了社会的赞誉。

一、完善工作团队，推进模式化运作

区级层面，团区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执行和推进，与区计生协共同做好总体部署、齐抓共管；街镇层面，注重工作的协调和谋划，11个街镇工业区团（工）委书记负责对接本单位的计生协，每年联合开展结对青年志愿者培训工作；基层团支部层面，每年都会对结对志愿者进行梳理，如遇人员变动或者基层各级团组织集中换届时，我们会及时作出调整，对更换人员进行重新培训。

在项目推进上，我们注重对基层团支部做好指导，对项目实施的目意义、时间节点、内容做法、台帐记录等均作出明确的要求，让基层团支部在操作时有据可依。项目的持续开展，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在结对形式上，一方面，我们发动村居团干部、热心公益的团员青年加入结对行列；另一方面，鼓励以多种有效形式开展结对，既有青年志愿者与特殊家庭“一对一”结对，也有青年志愿者、（准）孤儿、家庭医生等与特殊家庭“组团式”结对。

二、创新服务形式，实现人文化关爱

自项目开展以来，各结对青年志愿者既为部分困难家庭带去生活上的资助，也为特殊家庭送去情感上的慰藉。由于计生特殊家庭的情况各不相同，存在的需求和困难差异性大，各团组织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创新活动形式，创造性开展特色服务。

例如：金山卫镇团委实施“沐阳光携爱同行”系列活动，通过凝聚来自医院、团委等各部门各单位的志愿者们的爱心和力量，和计生特殊家庭共同开展元宵节送汤圆、健康体检、母亲节一日游、评弹演出、走访聊天等活动。吕巷镇团委为他们购买“银发无忧”意外伤害保险并每年组织特殊家庭到江浙旅游。

团区委先后开展了结对青年志愿者的培训交流、以及组织志愿者和特殊家庭代表开展“栽种生命树，情谊满金山”植树活动。

三、全面统筹协调，形成机制化保障

通过多年的活动实践，我们逐步形成和完善了一系列的项目机制。一是建立了结对走访机制。我们要求青年志愿者与结对家庭经常联系沟通，定期登门走访，加强交流、增进感情；对于生活上有困难或有突发事情的特殊家庭，志愿者要在第一时间给予针对性帮助或者及时反馈给街镇团组织。二是形成了“3+X”经费筹措机制。“3”即每年由区计生协提供给每个结对团支部每个家庭300元的活动经费，用于走访特殊家庭的基本慰问品支出，“X”即每个结对团支部自筹一部分资金或者由志愿者自己奉献爱心作为活动经费。同时，我们还鼓励基层从企事业单位、“两新”企业和社会爱心人士等社会渠道多方筹措活动经费，整合更多更强的力量服务特殊家庭。据不完全统计，各结对的志愿者单位和个人来共自筹经费十余万元用于慰问特殊家庭，彰显了青年志愿者的奉献精神。

8年来，我们志愿者的关爱温情一直在延续。真诚付出，特殊家庭得到关爱；真诚投入，青年得到教育成长；真情奉献，社会氛围不断优化。

今后，我们将继续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的关心的支持，并一如既往地联合实施“共享亲情”结对活动项目，给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带去温暖，切实帮助这些特殊家庭解决实际困难、给予生活关怀和精神慰藉，让他们切身感受到党和社会的温暖。





新春佳节送温暖 协会关怀落实处

——上海市计生协组织开展 2016 年“两节”走访慰问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关心关爱困难计生家庭，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国计生协《关于宣传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的通知》，结合上海市卫生计生协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帮困送温暖工作，上海市计生协组织市、区计生协工作人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以关怀失独家庭为重点，切实为计划生育群众办实事、解难事、送温暖。据不完全统计，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全市共走访慰问困难家庭 7694 户，发放慰问金、慰问品 384.21 万元。

一、全面部署，加强倡导。

2016 年元旦春节来临之际，上海市计生协高度重视对广大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困难家庭的关心关爱工作。1 月 12 日，市计生协在长宁区虹桥街道召开生育关怀专项基金公益项目总结座谈会，邀请失独家庭代表参会，认真听取 10 位计生特殊家庭代表对项目工作意见建议，拉开了 2016 年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的序幕。市计生协第一时间下发了通知，就全市计生协系统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帮困送温暖对象、开展方式、时间节点、工作要求提出意见，并落实专项扶助资金 10 万余元，用于全市 53 户独生子女困难家庭“春节送温暖”走访慰问。

与此同时，市计生协利用中计协下拨的扶助资金，组织开展“两慰问，一关怀”（即慰问计生特殊家庭、慰问基层计生工作者、关怀流动人口）主题活动。1 月 20 日下午，组织全市的上述群体代表近 300 人齐聚一堂，在黄浦区五里桥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两慰问一关怀”慰问演

出，安排组织上述三个群体中的代表上台表演、接受慰问，一方面让计生特殊家庭和流动人口感受到计生协系统浓浓的温情，另一方面也调动了基层计生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活动受到了一致好评。

市计生协充分利用开展寒假“WE·共同成长”青春健康俱乐部开放日活动，通过全市 30 家青春健康俱乐部组织 45 场活动，加强对困难计生家庭的慰问关怀。同时，与市人口福利基金会合作，组织协会志愿者编织爱心围巾，发放到全市 200 户失独家庭成员手中。

二、领导带头，多方兼顾。

按照逐级负责、分级走访的原则，对于重点困难对象，市计生协领导亲自上门关心慰问，做到认真倾听呼声，真心关心疾苦，真正帮助解决困难，为确保全市帮困送温暖工作质量带好头。市计生协常务副会长黄红、市卫生计生委联系协会工作的副巡视员张梅兴都分别上门走访慰问计生困难群众，面对面了解他们的身体情况和生活近况，向他们送上节日的祝福。市计生协党支部书记段锦宏亲自带队，上门走访慰问协会退休老领导、老同志，向基层计生困难家庭、计生特殊家庭以及患大病计生干部送上慰问金，带领支部党员向结对的老年人日托所送上慰问品，邀请结对的困难大学生盛文倩以及其所在的居委会书记一起来协会座谈，鼓励她好好学习，报答社会。2016 年 1 月 8 日、1 月 25 日，杨浦区大桥街道的两名失独家庭代表、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承兴老年人日托所老人代表分别向市计生协送来锦旗，感谢市计生协对他们的关心关爱。





三、形式多样，解难帮困。

为更好发挥全市各级计生协在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积极作用，2015年12月开始，全市各区县计生协会同各街镇计生协对区域内独生子女大病、伤残、死亡困难家庭、计划生育后遗症家庭进行摸底调查，做到“四清”，即摸清家庭情况、摸清思想状况、摸清困难原因、摸清生活需求。根据困难群体的特点，采取重点走访与普遍走访相结合、“物质帮困”与“精神慰藉”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将协会慰问扶助金逐一发放到计生困难群众手中。各区县计生协常务副会长、副会长亲自带队开展重点走访慰问，每到一户，都与其家庭成员进行悉心交谈，详细询问家庭生活情况、病症治疗情况、子女学业情况等，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如浦东新区计生协到书院镇幸福工程项目点—邻港养护院看望慰问贫困母亲代表；奉贤区计生协争取区民政局的支持，对计生特殊困难家庭进行医疗帮助，为81人办理医疗帮困卡。普陀区宜川路街道通过春节走访慰问开展排摸，与辖区内14户有意向的失独家庭签订了护理协议，启动了辖区内60岁以上失独家庭日常康复护理项目。

在街镇层面，各街道计生协注重整合卫生系统资源，联合卫监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慰问工作。如黄浦区小东门街道计生协为社区30余名失独家庭代表和志愿者组织健康讲座《老年人高血压及心血管疾病预防及治疗》。徐汇区华

泾镇召开“金猴贺岁，情暖华泾”计生特殊家庭迎新联欢会。游戏、抽奖、歌曲的穿插，让大家激动、兴奋的同时，用心感受真情，用爱融化冰雪，用祝福温暖彼此。虹口区江湾镇街道计生协在地铁口、超市等流动人口密集地，通过设摊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微信“扫一扫”等形式，向流动人口宣传卫生计生政策、全面两孩政策。松江区车墩镇计生协为每一位流动人口孕妇发放一份《孕期保健服务指南》健康宣传资料以及计生宣传品，为将返乡和留守过新年的流动人口举办“新春邻里过年 寒冬守望喜开眼”吉祥迎新联欢活动。

在村居层面，各村、居委计生协会会员和志愿者，结合本辖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困难家庭情况，通过举办联谊会、联欢会、讲座、年夜饭等多种形式，邀请他们走出家门，感受新春氛围。针对情绪比较悲观的失独家庭，由协会志愿者上门慰问，并给予心理上的疏导和安慰。如徐汇区湖南街道在淮海居委开展的老少同乐迎新春活动、金波居委的迎新春包饺子活动、春华居委的水晶花制作活动等，都鼓励和引导计生特殊家庭参与。

通过全市性的走访慰问活动，密切了各级计生协干部与计生困难家庭的沟通和联系，今后，我们将组织全市各级计生协，以节日集中慰问和平日关怀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帮困送温暖的工作力度，为促进和谐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上海市 8 个青春健康俱乐部获 “中国计生协青春健康教育示范基地”授牌

日前，上海市“徐汇区青春健康俱乐部”、静安区“青苹果青春健康俱乐部”、杨浦区“江浦青春健康俱乐部”、“新江湾城青春健康俱乐部”、嘉定区“练祁青春健康俱乐部”、“华亭青春健康俱乐部”、奉贤区“花米庄行青春健康俱乐部”、“崇明县青春健康俱乐部”等 8 个青春健康俱乐部通过中国计生协评审，获得“中国计生协青春健康教育示范基地”授牌。

中国计生协按照青春健康教育示范基地

“品牌突出、主题鲜明、功能适宜、管理规范”的标准，对全国 30 个省（市、区）申报“中国计生协青春健康教育示范基地”的 160 个青春健康俱乐部进行严格评审，确定为 74 个达标的青春健康俱乐部授牌。

截至目前，上海市获得“中国计生协青春健康教育示范基地”授牌的青春健康俱乐部 16 个，在创新青春健康工作，服务青少年、服务家庭、服务社区发展，提升计生协社会影响中发挥了引领作用。

上海市获得“中国计生协青春健康教育实践基地” 授牌俱乐部一览表

| 基地名称 | 地 址 | 联系人 |
|-------------|------------------------------|------------|
| 徐汇区青春健康俱乐部 | 徐汇区东泉路 182 号 | 曾 燕 |
| 大宁青春健康俱乐部 | 静安区汶水路 43 号 1 楼 | 王韵秋 |
| 青苹果青春健康俱乐部 | 静安区宝通路 539 号 | 刘丹丹 |
| 江浦街道青春健康俱乐部 | 兰州路 1112 号 | 茅玉凤 |
| 新江湾城青春健康俱乐部 | 国秀路 700 号 | 张曼曼 叶青云 |
| 蒲公英青春健康俱乐部 | 宝山区大场镇华灵路 860 号 | 项海燕 申 璞 |
| 小燕子青春健康俱乐部 | 宝山区殷高路 21 弄 2 号高境人口和家庭发展服务中心 | 朱爱娟 |
| 大众青春健康俱乐部 | 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55 号 4 楼 | 毛静华 |
| 希望青春健康俱乐部 | 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 655 号希望商务大楼 808 室 | 张向群 |
| 江桥青春健康俱乐部 | 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129 弄 2 号楼 509 室 | 毛 静 |
| 华亭镇青春健康俱乐部 | 嘉定区嘉行公路 3285 号 | 周梦薇 |
| 练祁青春健康俱乐部 | 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 432 号 | 汪 焯 |
| 浦东新区青春健康俱乐部 | 浦东新区耀华路 380 号 2 楼 | 王 悦 唐 琰 |
| 亭林镇青春健康俱乐部 | 金山区亭林镇亭升路 550 弄 33 号三楼 | 赵 琳 |
| 花米庄行青春健康俱乐部 | 奉贤区庄行镇乌桥社区大叶公路 2675 号 | 宋 敏 |
| 崇明县青春健康俱乐部 | 崇明县城桥镇达安御庭小区 | 范 丹 |





以示范点创建为契机 努力做好流动人口计生协工作

虹口区新兴旺国际服饰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会

上海新兴旺国际服饰城是一个外来人口集中，育龄妇女有1万多，商铺2500个的服饰市场。市场中商铺租赁期各不相同以及经营户的流动性大，给计生工作带来相当大的难度。2013年，市场在四川北路街道计生协的帮助下，成立了新兴旺国际服饰城流动人口计生协。两年来，按照区卫计委和区计生协的要求，全面推进生育政策宣传、生殖健康知识普及、开展生育关怀等“五位一体”的均等化服务，积极组织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学习和活动，让广大外来务工者能够安心工作，自觉参与到计划生育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宣传中来，计生协逐渐成为市场育龄妇女的温馨家园。2014年我们获得上海市首批流动人口计生协示范点挂牌。

一、加强阵地建设，夯实计生协工作基础

计生协通过印制性与生殖健康、预防艾滋病、婚前医学检查等相关宣传折页和小手册，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活动。在服饰城南门较为醒目的位置设置计生宣传栏，全方位、立体式地向流动人口开展宣传、咨询和倡导；在各楼层人流量大的显著位置张贴《流动人口宣传告知书》及宣传画，广泛宣传计生协在服饰城开展的各项服务活动，欢迎从业人员踊跃参加，提高了活动的知晓力和影响力。在每个楼层设置药具自取点，大楼设置智能药具发放箱，开展药具使用知识培训。宣传阵地的建设进一步夯实了流动人口计生协工作的基础，营造了关爱流动人口、关注流动人口健康的和谐氛围。

二、丰富服务载体，扩大服务受益人群

计生协为服饰城育龄妇女提供生育政策服务，公开卫计部门办事程序，咨询电话、方便流动人口接受服务和办理事项。为拟在现居住地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流动人口育龄夫妻，及时办理生育联系卡及一孩生育服务登记证明。定期邀请妇科资深医师开展以“流动人口走四方，计生服务暖心房”为主题的妇科免费义务咨询活动。通过开展性与生殖

健康、防治艾滋病、避孕节育等知识的系列讲座，不断为流动人口提供同等的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生殖保健等服务。开展免费计生服务的宣传，努力为流动人口提供更便捷、更优质的技术服务，并将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独生子女保险等服务向流动人口全面延伸。

在街道计生协的帮助下，根据流入人口构成特点，把工作重点放在已婚育龄妇女特别是夫妻同流入的已婚育龄妇女身上，有组织有计划地建立起彼此的信任，并做好孕情监测，定期进行生殖健康普查，通过人性化服务，转变其生育观念，有效控制了流动人口计划外生育现象的发生，提升了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质量，增强了流动人口归属感、认同感。

三、开展生育关怀，彰显计生协特色

生育关怀是计生协多年的品牌活动。服饰城计生协不断健全和完善组织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分会员和计生志愿者作用，以“生育关怀”为抓手，积极开展生育关怀宣传服务活动。利用春节等传统节日，开展“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流动人口计生困难家庭，为其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每当市场内有人遇到了困难，协会会员和志愿者就会主动上前给予精神上的安慰和生活上的照顾；有人在计生方面有诉求，就有会员和志愿者帮助解决。每年我们响应市计生协的号召，为救助贫困母亲、救助困难的计生家庭，在服饰城开展“幸福工程”和“生育关怀基金”募捐工作，得到了市场内流动人口的支持，他们纷纷解囊，伸援手献爱心。不仅如此，协会会员和志愿者还主动帮助流动人口计生家庭解决家庭纠纷、亲子养育等实际困难，为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生活以及和谐社区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来沪务工人员年龄越来越年轻化，平均受教育水平也较以前有明显提高，服饰城流动人口计生协将探索适应新形势的宣传和服务方式，为广大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和计生家庭提供更加贴心的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节选）

（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录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 第二章 | 慈善组织 |
| 第三章 | 慈善募捐 |
| 第四章 | 慈善捐赠 |
| 第五章 | 慈善信托 |
| 第六章 | 慈善财产 |
| 第七章 | 慈善服务 |
| 第八章 | 信息公开 |
| 第九章 | 促进措施 |
| 第十章 | 监督管理 |
| 第十一章 | 法律责任 |
| 第十二章 |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扶贫、济困；
- （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条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每年9月5日为“中华慈善日”。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 （四）有组织章程；
- （五）有必要的财产；
- （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二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

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





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三)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四) 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第二十八条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方式。

第三十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第三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

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第四章 慈善捐赠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第三十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第三十九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国有企业实施慈善捐赠应当遵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批准和备案程序。

第六章 慈善财产

第五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包括：

- (一) 发起人捐赠、资助的创始财产；
- (二) 募集的财产；





宣传园地

(三) 其他合法财产。

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五十三条 慈善组织对募集的财产，应当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第五十七条 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八条 慈善组织确定慈善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五十九条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受益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慈善财产的用途、数额和使用方式等内容。

受益人应当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受益人未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情形的，慈善组织有权要求其改正；受益人拒不改正的，慈善组织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益人返还财产。

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

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

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七章 慈善服务

第六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服务，是指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志愿无偿服务以及其他非营利服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提供。

第六十二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第六十三条 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第六十四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时间等。

第六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六十六条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文化程度、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

第六十七条 志愿者接受慈善组织安排参与慈善服务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六十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全面两孩政策宣传月”总结

2016年1月1日起，全国统一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上海新修改的《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于3月1日实施，按照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上海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市计生协积极履行群众团体职能，发挥卫生计生领域面向基层、联系广大育龄群众的优势，及时下发通知，要求各级计生协积极响应，结合自身工作和活动开展，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告知，以多方面、多层次、多角度的宣传方式，方便群众领会新政精神，营造良好宣传氛围，促进全面两孩政策依法、平稳、有序实施。

一、形式多样，提高政策知晓率

市计生协利用自身宣传平台，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协会《工作通讯》等宣传手段普及政策内容，扩大社会影响。各级计生协发挥自身优势，结合传统媒体的基层优势和新媒体的扩散优势，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小区电子屏、居委会宣传栏、横幅、板报、报纸专栏等多种形式，深入社区及商务楼中，针对不同年龄、背景的群众适用不同的宣传手段，以达到更好的宣传效果，增加政策在群众中的影响力。涌现了很多群众欢迎，宣传效果良好的做法。闵行区计生协整合资源，实施媒体报道、张贴海报、窗口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地梳理了《条例》修改前后的变化，分成了三大类进行解答：一是关于生育政策调整方面的内容；二是关于计划生育奖励方面的内容；三是关于政策衔接过程中要注意的问题。采取问答式使群众一问便知，简单明了；杨浦区新江湾镇计生协通过新浪网官方微博大力宣传新政策内容，并对通过微博私信的询问，进行清楚细致地解释，更贴近群众的需求。

二、整合资源，扩大宣传覆盖面

市计生协结合“阳光大课堂——生育关怀社区服务行动”首场活动，在现场利用宣传展板和易拉宝，设立咨询服务摊位等方式，面对面的向群众宣传新政策内容，并发放各

类计生宣传资料及计生药具，努力扩大计生政策知晓率。各级计生协积极参与“学雷锋日”，“38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服务日”等便民服务活动，在群众聚集地，设计计划生育宣传摊位，张贴宣传海报，接受群众政策咨询，扩大宣传服务的覆盖面。普陀区计生协举办以“情系妇幼 健康随行”为主题的“普陀区妇幼健康社区大讲堂”启动仪式，围绕居民比较关心的婚假、产假、孕前检查、优生优育等问题进行了宣传。同时，邀请了5名妇幼专家为社区居民进行了现场咨询，向居民群众传递优生优育的理念，引导合理安排生育，降低出生缺陷率，普及妇幼保健及疾病防治知识。奉贤区青村镇计生协组织计生宣传志愿者团队开展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宣传活动，青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生们现场开设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期跟进随访服务，确保准爸爸准妈妈们拥有一个健康二孩。

三、专题培训，增强服务能力

各级计生协组织基层计生工作人员及骨干志愿者，开展新政策专题培训，以分组讨论、案例分析等方法，就调整完善有关婚嫁、生育假、配偶陪产假及再生育子女申请材料、办理程序以及相关计生业务知识等内容进行详细、系统地讲解和理论知识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松江区洞泾镇计生协举办了“关于新修订《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解读”培训会，对政策进行细读和学习，同时，要求各居委会切实做好“二孩”政策的传达学习和宣传服务。奉贤区奉城镇计生协举办专题培训班，由计生办主任对政策进行了详细解读。

通过宣传月的活动，在全市范围掀起“全面两孩政策”宣传热潮，使群众对“全面两孩政策”有了新的理解和认识。为更好贯彻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各级计生协将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并协助做好进家庭和进企业的宣传工作，进一步扩大宣传的覆盖面，使计划生育新政策人人皆知，为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做出贡献。





区县开展“全面两孩政策宣传月”活动

长宁区

在“上海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宣传月”活动期间，程家桥社区计生协结合“‘3.5’学雷锋”、“三八”妇女节等活动，在居民区、商务楼中开展系列活动，宣传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重要性和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必要性，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精神，和宣传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条例》，方便老百姓早些领会新政精神，倡导科学文明现代生育理念，引导广大群众按政策生育，共享现代生育文明。

普陀区

3月3日，以“情系妇幼 健康随行”为主题的“普陀区妇幼健康社区大讲堂”启动仪式在长征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举行。本次活动由普陀区卫计委、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联合主办，由区西部医联体、长征镇人民政府和区妇保所具体承办。区卫计委主任李文秀、副主任李鸥、长征镇副镇长潘丽倩亲临活动现场，200多为社区居民参加了本次活动。

活动现场，区卫计委家庭发展科科长范晔和长征镇计生协负责人王丽菊现场解答新修改的《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问题，面对面就“全面二孩”政策为社区居民进行咨询，围绕居民比较关心的婚假、产假、孕前检查、优生优育等问题进行了宣传。同时，活动邀请了5名妇幼专家为社区居民进行了现场咨询，并由国际和平妇婴保健院产科主任陈焱做了题为《二孩时代“造人”计划》的精彩讲座。

本次活动旨在“全面二孩”时代向居民群众传递优生优育的理念，引导合理安排生育，降低出生缺陷率，普及妇幼保健及疾病防治知识。

杨浦区

3月15日，平凉街道计生协积极组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工作人员、居委计生干部共100人开展业务培训，学习放开二胎为重点的计划生育相关最新政策，提升业务能力，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位。

3月24日，街道计生协在平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口利用黑板报宣传“全面两孩政策”，街道计生干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生设摊，解答社区居民有关二孩政策、优生优育方面的咨询，为居民提供面对面、一对一宣传服务，并发放相关宣传资料。共吸引200余名社区居民驻足咨询。

新江湾城街道计生协在政策正式出台后，通过新浪网官方微博、各小区电子屏以及宣传栏大力宣传新政策内容。对居民们通过微博私信、来电来访进行的询问，进行清楚细致地解释，增加政策在群众中的影响力。

3月5日，计生协组织居委计生工作人员及骨干志愿者，开展新政策专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并积极参与街道大型学雷锋便民服务活动。设计生咨询摊位，向过路群众宣传新政策内容，并发放各类计生宣传资料及计生药具，扩大计生政策知晓率。

江浦路街道计生协在辖区25个居委开展了“全面两孩政策”巡展宣传活动，向社区





居民普及最新“两孩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等知识。通过为期一个月的巡展宣传，共吸引 2075 人次参与，使社区居民对“全面两孩政策”有了新的理解和认识。

闵行区

为扎实稳妥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工作，让计生新政家喻户晓，闵行区计生协积极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开展两孩政策宣传，得到了市民群众的热烈响应。

此次宣传活动整合了许多资源，在时间上，有效利用学习雷锋周期间开展活动。在组织上，做到区级引导、街镇负责、村居响应。在方法上，实施媒体报道、集中培训、设摊咨询、张贴海报、窗口服务。在内容上，有效地梳理了《条例》修改前后的变化，分成了三大类进行解答：一是关于生育政策调整方面的内容；二是关于计划生育奖励方面的内容；三是关于政策衔接过程中要注意的问题。采取问答式使群众一问便知，简单明了。

下一步，闵行区计生协将通过计生群众自治示范区项目，利用修订村居计生自治章程和公约，进一步扩大宣传的覆盖面，使计划生育新政策人人皆知。

松江区

2月29日，洞泾镇计生协和计生协联合举办了“关于新修订《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解读”培训会。培训会根据政策

的解读，就调整完善有关婚嫁、生育假、配偶陪产假及再生育子女申请材料、办理程序以及相关计生业务知识等内容进行详细、系统地讲解和理论知识的培训，并针对洞泾镇计生系统如何更好的做好宣传服务工作，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作了安排部署。同时要求各居委会确实做好“二孩”政策的传达学习 and 宣传服务，及时做好“生育保险待遇计划生育审核”办理程序、条件及需要提交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公开、公示工作，使群众进一步了解服务办事流程，确保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奉贤区

3月1日奉城镇计生协举办《上海市人口计划生育条例》培训班，对政策修改进行了详细解读；3月2日开展“牵手异乡人，共享计生情”趣味运动会，活动前还发放计划生育宣传资料和宣传品；3月4日，联合工、青、妇、司法、个体协会等相关部门在奉城世纪联华门口开展志愿者设摊宣传活动，活动吸引了300多名周边地区的群众和来超市购物的顾客，共发放避孕药具200多份、宣传资料500多份。

3月24日，青村镇计生协组织计生宣传志愿者团队开展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开设现场咨询活动、发放宣传单、避孕药具等。同时，青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生们现场开设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期跟进随访服务，确保准爸爸准妈妈们拥有一个健康二孩。





胸中怀着大略 心里装着使命

——记浦东新区计划生育协会会长 焦亚蛟

焦亚蛟同志，历任浦东新区组织部副部长、社发局党委书记、社会事业工作党委书记、区人大常委、科教文卫工委主任，浦东新区决策咨询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2007年9月起开始担任浦东新区计划生育协会会长。

1993年，浦东新区计划生育协会成立。2010年，浦东和南汇两区合并后，成为上海人口最多、管理任务最重的行政区。在新背景与新形势下，焦亚蛟会长带领浦东计生协，在全市人口最多、地域最广、难题最多、事务最繁、任务最重的区域，展开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这些年来，浦东新区计生协在焦亚蛟会长的带领下、根据浦东自身实际情况，从基地实体建设、社会项目委托、协会适时介入和评估模式创新入手，全面开展生育关怀项目行动，不断加强流动人口计生协组织建设，着力提高服务育龄群众及家庭的能力，使全区计生协工作有了新特色、新提高。近年来，计生协各项工作得到了各级领导的肯定和好评，诸多特色工作获得全国先进殊荣。曾被评为“国家计生协先进集体”（2007年）、“中国社会组织等级评估5A级”（2013年）、“全国青春健康示范基地”（2013年）等荣誉称号。

一、夯实基层基础。焦亚蛟同志担任区计生协会会长以来，因地制宜、精心安排、周密部署、真抓实干，使全区协会活动的开展扎实有序。按期进行协会换届改选，落实协会理事和会员工作制度，因地制宜开展工作。根据区域大开发，产业大发展，来沪人员大集聚的特点，在外来人员集聚度高的产业和市场建立流动人口计生协分会，充分发挥协会自管自治的作用。扎实推进村居自治三级联创以及流动人口协会示范点创建等工作，夯实协会基层工作基础。工作中凡事讲究效率，注重实效，根据八项规定要求，全面落实简朴、高效会风，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二、迎难而上，破解难题。关心计生特殊家庭是一项非常敏感的工作，在全面了解新区失独家庭情况后，焦亚蛟会长带领协会工作人员，迎难而上，积极应对失独家庭实

际情况，细腻精准开展针对性工作，提供贴心的服务。一是委托专业社工机构开展自助沙龙，建立失独家庭关爱关怀平台。二是落实联系人制度，建立多层次支持团队，在街镇点上有失独人员的娘家路。三是，积极发挥常务理事和会长带头作用，亲自前往第七人民医院等单位，争取各方支持，共同服务失独群体，破解服务难题。

浦东新区计生协多年来，没有独立的办公场所，2008年，焦亚蛟会长积极争取社发局划拨一所闲置学校筹建计生协工作场所和浦东新区人口和家庭计划指导服务中心的工作基地，焦会长多方协调各委办局领导，争取财政拨款1000万余元，将闲置学校改建成全新计划生育工作和服务基地。为打造区域示范、辐射平台；干部培训、指导平台；培育聚焦民生、优化服务的“试验田”，提供了优越的实体条件。中计协和市计生协领导考察后认为，该中心规模属上海计生系统第一，在全国也极为少见。其功能定位和运作模式，对全国中等城市和上海各区县计生协，都具有很好的借鉴价值。

三、创新机制，开拓进取。在工作中，焦亚蛟会长注重的是“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他插过队、当过知青，熟悉基层了解群众。他深入全区计生协会各个基层工作网点，在失独关怀项目、幸福工程、创建5A社会组织、青春健康示范基地等各项工作中，都有他奔波的身影。近年来，他了解情况，研究工作，制定措施，拓展与社会公益组织的合作渠道，争取了浦东新区老年基金会的支持，服务计生特殊家庭老年群体，取得了出色的成效。

焦亚蛟同志有近10年担任计划生育协会会长宝贵经验，时刻思考着如何推动新形势下计生协工作往更深的方向发展。特别是党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形势下，他提出了“要把服务人口素质提升作为我们协会工作重点”，调整工作思路，改变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机制，使浦东新区计划生育协会在新形势下有更多新的作为和新的成果。





市计生协举办计生特殊家庭工作交流暨生育关怀基金项目推进会

2月25日下午,上海市计生协在金山区枫泾镇新黎村村委会举办“计生特殊家庭工作交流暨生育关怀基金项目推进会”,回顾总结全市计生协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工作开展情况,推广各区县关怀服务工作经验,促进生育关怀公益项目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上海市计生协从2006年正式启动生育关怀行动以来,团结带领全市各级计生协在扩大生育关怀行动的社会影响,特别是推进关怀计生特殊家庭工作方面,运用公益项目带动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15年,市计生协通过宣传倡导,募集生育关怀公益金78.35万元,以计生特殊家庭成员为重点对象,组织指导全市计生协系统实施生育关怀项目27个,惠及人群共6857人。

2016年,市计生协将进一步加大生育关怀公益项目资金投入,在全市各区县普及推广“共享亲情—计划生育家庭子弟兵”项目,以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为服务内容,通过计生特殊家庭与驻地官兵结对的方式,帮助计生特殊家庭回归社会,健康生活。项目由市计生协统一策划设计,通过标配化“五个一”(一次访谈、一次聚餐、一项娱乐,一次拥军活动,一堂保健课)服务及项目实施单位个性化X自选服务,促进生育关怀公益项目从简单的经济关怀,向心理健康和人文关怀转变,从松散的关怀活动向制度化、常态化转变,从主观热情关怀向规范服务转变。

会上,金山区、闸北区、浦东新区计生协以及金山团区委、杨浦区优韵社工服务社分别介绍了在开展关怀计生特殊家庭工作和实施基金项目工作中的特色与经验,并就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提出了思考和建议。市计生协秘书长段锦宏代表生育关怀基金管委会办公室,与部分2016年生育关怀基金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进行了现场签约。

市卫生计生委副巡视员张梅兴在讲话中强调,各级计生协在关怀计生特殊家庭工作上,一要找准定位,增强计生协做好关怀计生特殊家庭工作的责任感。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要求,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二要开拓创新,提高计生协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工作的影响力。以“协会所能”为出发点,坚持帮扶与自救并举,通过项目运作进一步总结经验,并转化为常态化工作,进一步推进适合上海的关怀计生特殊家庭工作模式。

市卫生计生委相关处室负责人、生育关怀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成员、生育关怀子弟兵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各区县计生协分管领导及秘书长、市计生协秘书处全体人员近80人参加会议。

市计生协召开青春健康高校项目工作座谈会

3月1日上午,上海市计生协召开青春健康高校项目工作座谈会,本市5所大学有关负责人员和部分区县计生协秘书长参加会议。

会上,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财经大学项目负责人分别介绍了2015年中国计生协青春健康高校项目运作情况及成效,对经费使用、同伴志愿者培养、项目管理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上海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社团负责教师和学生代表介绍了开展青春健康宣传培训活动的经验和做法。

市计生协向相关区县计生协及高校介绍了《中国计生协2016年青春健康高校项目招标的通知》要求。段锦宏秘书长对多年来高校积极参与青春健康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表示感谢,他希望区县计生协与高校密切合作,通过开展青春健康同伴教育活动,培养一批有思想、有道德、乐于奉献的青年志愿者队伍,促进广大青少年的性与生殖健康,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

与会区县计生协秘书长、高校项目负责人还就如何确定项目目标、设计活动、扩大影响、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等问题进行交流讨论。





市计生协赴金山区调研协会工作

3月7日，上海市计生协赴金山区亭林镇实地开展调研，并与金山区计生协领导、团区委领导及部分街镇计生协秘书长进行了座谈。

座谈会上，金山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区计生协常务副会长陈小丽介绍了金山区计生协的组织建设、青春健康教育、关怀计生特殊家庭等工作；团区委、亭林镇团委负责人介绍了和区计生协合作的“共享亲情”结对关怀计生特殊家庭活动情况；部分街镇计生协秘书长就目前基层协会工作的主要内容和面临的困难，和市计生协进行了沟通交流。

自2006年开展“生育关怀行动”以来，金山区计生协各项协会工作成效显著，特别是2014年成为中国计划生育协会计生特殊家庭帮扶项目试点后，通过积极倡导、整合资源，逐渐形成了“五关怀一倡导”模式，构建起“政府主导、协会牵头、部门合作、规范运行、社会参与”的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机制，让计生特殊家庭感受到来自社会的关心和温暖。

段锦宏秘书长在调研时希望金山区计生协要充分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的精神，激发出基层协会的活力，始终坚持“协会的生命力在于活动，协会的凝聚力在于服务”，切实加强县、乡级计划生育协会的组织能力建设，紧密关注计生困难家庭、青少年、流动人口的需求，围绕广大计划生育家庭开展关怀服务工作。

市计生协召开规范青春健康教育基地建设座谈会

3月11日，上海市计生协在静安区青苹果青春健康俱乐部召开规范青春健康教育基地建设座谈会。

会议通报了上海市2016年荣获中国计生协“青春健康教育示范基地”名单，与会人员实地参观了青苹果青春健康俱乐部，听取了俱乐部管理、活动开展、工作实效等情况介绍。各青春健康俱乐部负责人分别介绍2016年活动计划和工作打算，并就俱乐部制度建设、主持人队伍建设等提出意见建议。

市计生协按照中国计生协青春健康教育基地建设标准，结合上海实际，对进一步更新、完善、规范俱乐部建设提出具体明确要求，对2016年全市青春健康俱乐部工作进行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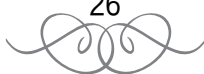
会上，市计生协秘书长段锦宏强调，各级计生协要增强对青春健康俱乐部建设的重视，维护好发展好青春健康俱乐部，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切实发挥作用。一方面要积极与团委、妇联、教育等部门协调合作，拓展面向青少年家长的培训活动，促进家庭教育，建立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另一方面要不断扩大青春健康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的青少年和家长走进俱乐部，参与青春健康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氛围。

各区县计生协秘书长、全市青春健康俱乐部负责人等50余人参加会议。

“阳光大课堂——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生育关怀社区服务行动”正式启动

3月18日下午，由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实施的“阳光大课堂——生育关怀社区服务行动”在闵行区华漕镇国际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正式启动。市卫生计生委副巡视员张梅兴、市人福基金会生育关怀专项基金管委会副主任孙荣初、闵行区卫计委副主任程建萍出席活动。市计生协秘书长段锦宏介绍“阳光大课堂——生育关怀社区服务行动”的立项情况。

2016年是中宣部、中计协等10部门联合倡导的生育关怀行动的第十个年头。市计生协以此为契机，结合贯彻落实市卫计委《关于开展上海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精神，创新建立了“阳光大课堂——生育关怀社区服务行动”这一为社区群众综合服务的平台，以“关怀计划生育家庭 服务社区育龄群众”为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传播健康科学知识。“阳光大课堂”计划在全市各区县社区举办16场系列服务活动，将政策解读、健康讲座、文艺沙龙、感人故事带到计划生育群众身边，为他们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大餐。





工作动态

市计生协在首场“阳光大课堂——生育关怀社区服务行动”中，为系列活动特邀主持人葛明铭颁发了证书，向社区赠送宣传海报，播放反映闵行区生育关怀行动开展情况短片《生育关怀闵行在行动》和华漕镇拍摄的微电影《计生日志》。同时，宣布由市计生协策划与制作的生育关怀社区服务行动地铁公益灯箱广告，以扩大生育关怀行动知名度及影响力，于活动启动日起刊登在人民广场、静安寺等7个地铁站点。活动还邀请沪上知名的曲艺表演家，与社区群众同台演出《生育关怀暖人心》、《祝您健康》等节目，活动形式新颖，内容贴近生活，观众热情互动。闵行区计生协结合全面两孩政策的宣传及生育关怀行动的展示，利用多种形式，为社区群众解读相关政策、接受民生咨询、展示文体活动。

市卫生计生委相关处室负责人，各区县计生协分管领导、秘书长、街镇计生协代表，闵行区各街镇计生协、社区卫生中心代表，以及华漕镇有关领导和群众500余人参加活动。

市计生协举办青春健康家长培训主持人培训班

3月24日—25日，上海市计生协在市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举办青春健康家长培训主持人培训班。来自全市各区县卫生计生、团委、教育系统及社会组织等领域的近50名学员参加培训，为全市各区县培训了首批青春健康家长培训主持人，对推动家长培训工作全面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培训班上，市计生协家长培训师向学员们讲解了青春健康家长培训工作的背景、理念、意义，围绕中国计生协青春健康家长培训指南——《沟通之道》理解青春期、生殖与性的行为、预防青少年意外怀孕、预防性病与艾滋病、社交安全、亲子互动等6个主题及印证式倾听、开放式提问、“我信息”的表达、隐藏的想法等沟通技巧开展参与式培训，并组织学员就当前家庭性教育理念及需求、家长培训实施方法和困难挑战等问题进行讨论。

探索符合本市青春健康家长培训模式，是今年市计生协一项主体工作，是计生协为青少年父母提供青春健康教育和服务的一项创新工作，旨在探索完善计生协家长培训体系，推进家庭健康教育和亲子关系的建立，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蒙古家庭福利协会访问上海市计生协

4月11—12日，根据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安排，上海市计生协接待蒙古家庭福利协会会长干宝力道·变巴及执行主任蒙根琪琪格·巴图蒙女士等一行8人来沪访问，学习交流市计生协在提高人口性与生殖健康服务水平方面所做的工作。

上海市卫生计生委党委书记黄红会见接待并欢迎蒙古客人的到来，介绍了上海计生协在开展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方面的经验，并就中蒙双方开展合作交流提出了建议和设想。市计生协秘书长段锦宏向蒙古客人介绍了上海各级计生协的基本组织架构，及围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计生协组织建设和社会宣传倡导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蒙古访问团还实地考察了浦东新区计生协和青春健康俱乐部。在考察现场，浦东新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周瑛、浦东新区计生协王悦分别介绍了政府卫生部门支持青春健康教育的举措和区计生协依托青春健康俱乐部面向社区家庭开展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咨询、服务、活动情况。

蒙古访问团对上海各级卫生计生委支持计生协开展青春健康教育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对上海市及浦东新区计生协充分利用政府、社会等多方资金和人才资源开展青春健康工作的理念和做法给予了高度肯定。

联合国青年事务代表团来访

4月15日上午，根据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安排，以联合国秘书长青年特使艾哈迈德·阿尔汉达维为团长的联合国青年事务代表团一行10人来沪访问。代表团成员来自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等机构，是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青年事务负责人首次联合访华。

访问中，上海市计生协简要介绍了近年来青春健康工作所取得的成绩，表达了进一步推进





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工作可持续发展的愿望。代表团参观了徐汇区青春健康俱乐部，就全市青春健康俱乐部的创建情况，及俱乐部作为青少年的活动室、青春健康志愿者的工作室、计生协工作的展示室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进行了解。

随后，代表团成员与市计生协青春健康主持人、上海青年网络成员、青春健康高校项目青年代表和社会组织代表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就计生协在性与生殖健康教育中的优势和作用、青年志愿服务的开展、以及对青年自身发展的支持和推动等话题展开了座谈。阿尔汉达维特使对计生协在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工作中体现的国际化理念、规范化运作、常态化开展给予积极评价。

中国计生协国际部、上海市计生协、徐汇区计生协的有关领导参加活动。

徐汇区

※ 2月22日，龙华街道计生志愿者们来到辖区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中，一起开展元宵节包汤圆送温暖活动。另外，从年前大寒开始，龙华街道计生协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们便开始了春节送温暖活动，社区志愿者们还通过排摸，自腊月二十九至正月十五，整个春节期间到联系好的42户社区计划生育失独、伤残家庭走访，通过上门包水饺、包汤圆、送龙华寺素斋、贴春联、聊天等活动，打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的心扉，拉近相互距离，鼓励他们走出家门，融入社会，同时把政府和街道的关心慰问送到他们心里。

长宁区

※ 根据上海市生育关怀专项基金“共享亲情—长宁区程家桥街道“牵手关爱 温暖你我”计划生育家庭子弟兵项目”计划安排，程家桥街道社区服务管理办公室、社区计生协与南京军区上海老首长服务管理办公室联手，于2月2日组织辖区失独家庭父母进军营开展小型项目启动会暨“共享家庭团圆饭”新年拥军联谊活动。辖区失独家庭、部队战士、计生志愿者合计40余人参与了此次活动。

※ 近日，天山社区计生协携手天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辖区内49周岁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开展免费健康体检服务。此次体检分别在社区五个卫生服务站开展，供他们就近选择相应的点，参加体检。辖区内共68位失独家庭成员参加。

普陀区

普陀区开展“3.5学雷锋”宣传服务活动

3月5日，普陀区计生协、区指导中心参加了由市卫计委、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联合主办的“健康那么酷，一起去看看”——第23届上海市“医苑新星”大型义诊暨普陀区乐行社区服务项目。

本次活动结合了名医义诊、健康讲座、路演展示等形式，为群众提供了医疗健康各类服务。为进一步让群众了解上海新修订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工作人员为群众提供计生政策的宣传咨询。另外，工作人员还向市民们展示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类别和品种，发放各类免费避孕药具宣传服务折页，主动向育龄群众告知免费避孕药具领取渠道，传授避孕节育及生殖保健科学知识。

本次活动共发放免费避孕药具50余盒，宣传资料100余本，咨询30余人次。

※ 2月16日，长风新村街道计生办携长风街道青少年社工在区“含羞草”工作室举办了一场青春期健康教育讲座，现场通过游戏、小品和提问等环节，让来参加活动的青春期少男少女们懂得保护自己，不要随便跟陌生人“说话”。

※ 3月14日和21日，普陀区真如镇街道计生协联合青少年社工站在曹杨职校开展了“青春期健康教育校园行”讲座，根据男生和女生不同的生理、心理发育情况，特开设了男生场和女生场。

两场活动得到了同学们的喜爱以及学校老师的好评，既结合了时下学生流行文化，同时又普及了青春期健康科学知识，进一步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恋爱观，增强健康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虹口区

※ 2月29日，四川北路街道计生协在七浦路新旺服饰城举办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关怀关爱活动”为主题的大型宣传咨询活





工作动态

动。活动现场为春节返沪的育龄妇女发放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告知书 300 份, 各类避孕用具 80 人次, 为流动人口及群众免费测量血压 50 人。此外, 针对流动人口节后返沪高峰, 街道计生协特别组织了一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政策及公共服务宣讲会, 向计划怀孕的新婚夫妇宣传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好处和申请方式, 以及免费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办理等服务内容。

※ 3 月 8 日, 溧阳路菜市场计生协开展主题为“关爱流动人口、关爱育龄妇女”的慰问座谈会, 本次座谈会以妇女节为契机, 结合协会流动人口工作, 为社区流动人口妇女提供了交流联络的平台。约 30 余名来自溧阳菜市场、汉阳、宝华、西安居委的流动人口妇女参加本次活动。此外, 为加强流动人口人员的沟通联系, 提篮街道计生协还邀请了汉阳、宝华、西安居委计生协的秘书长同片区妇女进行面对面交流, 各位姐妹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下畅所欲言, 共同度过了一个快乐的三八妇女节。

※ 3 月 11 日, 欧阳社区计生协开展市生育关怀专项基金“新沪人家”项目“女性保健”讲座, 邀请了欧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陶应红医生进行授课。陶医生以丰富的经验, 有代表性的案例, 贴近流动人口的语言, 从“女性生殖器官解剖”、“阴道炎的鉴别诊断”到“减少炎症, 需要自我管理”等方面形象生动深入浅出的讲解, 得到了大家的掌声。

杨浦区

※ 2 月 19 日, 四平路街道计生协举办“魅力杨浦, 精品四平”2016 年环同济四平社区第十二届闹元宵行街会。活动中, 踩高跷、舞龙舞狮等特色行街一家滑稽戏、江南丝竹等传统节目, 展示出一副立体、动态的闹元宵民俗文化画卷。本次闹元宵行街会共有全市优秀文体团队共计 40 支参与活动, 邀请了四平辖区内的 25 户 40 多位计生家庭共同观赏。

※ 2 月 22 日, 大桥街道计生协组织来沪女性和“慧爱园”失独人员布艺画兴趣小组成员在大桥街道水月坊居委会老年活动室内开展庆元宵活动。活动现场开展送祝福、唱歌、包汤圆猜灯谜等活动, 现场气氛活跃。

※ 3 月 10 日, 优韵社工事务所邀请平凉路派出所民警, 在平凉街道睦邻中心, 为“恒博·爱”俱乐部 14 名组长和志愿者讲解防骗技巧, 希望通过社区防骗知识的讲解, 引导志愿者和组长发挥自身作用, 在俱乐部中扩大防骗知识宣传, 体现博爱精神。

※ 3 月 29 日, “蓝色关爱 温暖同行”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子弟兵服务项目正式启动。新江湾城街道计生协及 94778 部队将联手为新江湾城社区失独家庭开展关爱服务项目。会上, 计生协工作人员向部队志愿者代表、计生协志愿者代表详细介绍了服务项目的内容, 服务对象们的背景资料, 和一些在服务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子弟兵代表表示能参与此项目他们感到非常高兴, “为人民服务”是他们的使命, 他们会努力配合街道计生协的安排和项目要求, 为计生困难家庭提供最暖心的服务。

闵行区

闵行区计生协召开五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

2 月 25 日, 闵行区计生协在召开第五届第四次常务理事会议。闵行区副区长、区计生协会会长杨德妹出席会议, 区计生协常务副会长李永珍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了 2015 年协会工作报告, 总结了协会一年来的工作情况, 充分肯定了区计生协会在能力建设、主题活动、项目管理、生育关怀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其次审议了财务工作报告, 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协会经费管理规范, 使用透明、合理, 能充分利用有限的经费为计划生育家庭办好事、办实事。区卫生计生委党委书记、区计生协常务副会长李永珍对 2016 年区计生协工作要点进行了解读, 与会人员积极发言, 献计献策, 会议提出了“在转型中谋发展, 在创新中求提高”的工作思路, 尤其是在推进协会组织建设、加强生育关怀行动、优化项目管理运作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谋划。

最后, 杨会长充分肯定了区计生协在 2015 年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 对 2016 年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

※ 3 月 1 日, 江川路街道计生协联合双拥办、卫计办、妇联、老舅妈、人口办、派





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院和肿瘤医院等职能部门，在金平路文化步行街开展了以“学雷锋”为主题大型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志愿者们为社区居民提供相关政策咨询、爱心理发、义卖、免费修磨刀具、测量血压、医疗问询等一系列便民服务项目。

※ 3月4日，华漕镇计生办、计生协在纪王学校开展“关爱女孩，关注未来”为主题的“关爱女孩校园行”活动。本次活动特邀市计生所武俊青教授，围绕“我是女孩，十二种苦恼和对策”等内容展开，为现场30多名初中女生开展健康教育，深受现场同学们的欢迎。

※ 3月7日，华漕镇计生协组织计生特殊家庭与社区志愿者共聚爱博六村“幸福加油站”开展生育关怀社区行活动。本次活动共分两场，一是学习插花，二是制作饼干。整场活动让大家充分体会到了动手带来的乐趣。50多名人员参加活动。

宝山区

※ 2月20日，吴淞街道计生协开展“携手海洋，拥抱阳光”子弟兵项目“喜乐庆元宵”活动。来自海滨三村、海滨四村、永清新村等10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来到海军91045部队一大队，与近200名部队子弟兵志愿者们一起，欢聚一堂、共度佳节。

2016年，吴淞街道计生协将与海滨四村计生协和海军91045部队一大队联合开展上海市生育关怀基金“携手海洋，拥抱阳光”子弟兵项目，借助部队子弟兵志愿者的力量，进一步加强辖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给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更多关爱与抚慰，帮助生育关怀对象重建精神家园。

嘉定区

WE·共同成长

——“迎接青春期，起好人生步”安亭镇开展青春健康教育主题活动

2月17日，安亭镇计生协开展“WE·共同成长”青春健康教育主题活动。嘉定区计生协秘书长钱雅芳等领导莅临活动现场。安亭镇20余个家庭的家长、孩子参加活动。

作为猴年新春的首场活动，本次共分为3个篇章。青春DV篇主要是观看“成长变

变变——青春健康教育”动画片，直观形象，让孩子们了解性及生理知识，破解成长中的困惑。快乐成长篇则包含了快速拼图（青春健康）、悦悦的故事（早恋）、心有灵犀（互猜心思）、卡片互动（艾滋病）、通关联盟（健康问答）、智力游戏（神机妙算）等6个寓教于学的学习环节，让参与家庭的大人、孩子乐在其中，不知不觉中加强情感的交流并受到教益。心灵展示篇通过女生水果秀、青春健康寄语、家长心声吐露三个内容，将活动推向高潮，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新源社区的一位家长向镇计生协的工作人员表示，这次能参加“WE·共同成长”活动，觉得很值得，不但对成长发育期的孩子有帮助，对大人也有借鉴作用，今后会更注意方式方法，正确引导。最后，区计生协秘书长钱雅芳作了讲话，殷切希望正值青春期的孩子们能够度过一个安全、健康的阶段。

※ 2月22日，华亭镇计生协组织部分特殊家庭和驻地部队结对的“兵儿子”齐聚一堂闹元宵。大家在一起包汤圆、话家常、吃团圆饭，热热闹闹地度过了一个欢乐温馨的元宵节。

※ 2月23日，嘉定镇街道计生协开展主题为“让心灵充满力量”青春健康俱乐部之家长篇活动。本次活动特邀拥有国家级资深心理讲师之称的严冬霞老师，为在座的各位家长上了一堂有趣的心灵解读课程。课程分为两个方面，一是情商管理，二是舒缓压力。严老师运用生动活泼的讲课氛围，将高情商的管理压力及幸福人生这类含糊不明的定义变得鲜明立体。课间不断有互动的测试小游戏和减压小方法等让家长参与的环节，大家都积极的配合严老师的讲课并参与到活动中，也深深感受到情商管理对自身的重要性。

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推进外高桥医疗联合体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就医绿色通道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医疗服务工作，浦东新区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





工作动态

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市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沪卫计家庭〔2014〕16号)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在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与外高桥医联体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签约家庭医生为纽带,拟开通外高桥地区(高桥、高东、高行三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医疗服务绿色通道。

为落实此项工作,近日,新区卫计委召开此项工作推进会。第七人民医院介绍开通绿色通道实施意见和工作流程,高桥、高东、高行三镇计生办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落实此项工作具体事宜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浦东新区卫计委计生处处长周瑛指出,做好外高桥医联体的计生特殊家庭医疗服务绿色通道试点工作,为形成可全区推广的服务模式先行先试,总结宝贵经验。浦东新区卫计委计生处、医政处、浦东新区计生指导中心、计生协、高桥、高东、高行三镇计生办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15余人出席会议。

※ 3月23日,浦东新区计生协召开2016街镇秘书长工作例会。新区卫计委计生管理处处长、新区计生协副会长周瑛主持会议。会上布置了2016年协会全年工作,重点将开展青春健康以及失独家庭相关服务。同时与街镇就两个项目进行讨论,探索与市老年基金会、妇联等机构合作,整合社会资源,做好协会工作。

浦东新区36个街镇秘书长全员参加会议。

※ 3月15日,浦东新区计生协与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浦东分会签署“浦东新区关爱失独老人照护服务公益项目”协议书。由老年基金会出资30万元,为50岁—60岁大病、瘫痪、残疾等急需照护的失独老人,以及50岁以上重病或意外住院的失独家庭提供居家照护服务,预计全年受益家庭超过100人次,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同时,结合老年基金会现有白内障再造复明工程、法律援助以及重阳节千人一人游等公益服务,向浦东地区失独老人提供特别资助,形成了社会资源,共同关爱失独老人的良好氛围。

※ 3月29日,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计划生育协会联系社区内33位年满60周岁以

上的计生特殊家庭老人,与95958部队官兵和社区志愿者进行结对活动,拉开了陆家嘴街道2016年生育关怀基金项目的序幕。今年陆家嘴街道计生协将根据项目计划实施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使用好项目资金,为计生特殊家庭的心理健康、精神慰藉、生活照料等方面提供更多的人性化关爱,引导他们融入社会、参与社会活动,感受来自社会的暖暖关怀。

松江区

全面提升服务技能 加强协会品牌建设

——松江区计生协开展服务技能培训

根据市计生协《上海市计生协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工作的通知》精神要求,针对本区特殊家庭逐年增多的现状,如何做好特殊家庭关怀服务工作,为提高本区计生工作者和义工(志愿者)的工作水平和送服务能力素质,区计生协联合小昆山镇计生协在小昆山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举办了提升生育关怀送服务技能培训班,由区计生协会秘书长冯伟明主讲。

培训主要传授五个方面的内容:1、计生协会职能、宗旨和任务;2、深入开展生育关怀行动;3、分析对失独家庭关怀现状;4、如何做好失独家庭关怀服务;5、如何开展计生协会的特色和创新工作。培训的内容明确了送服务活动的目的,既有深刻的理论,又有具体的实例,既有新颖的观点,又有传统的模式,通俗易懂,内容丰富,重点突出,通过案例分析失独家庭的现状和特殊性,注重个性化服务,针对服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方法,针对性解决了送服务中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进一步更新了观念,提升了服务技能,使得义工(志愿者们)对如何做好关怀送服务的方法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和掌握。

此次培训进一步量化了“心灵桥”义工(志愿者)优质服务标准,提升了“心灵桥”义工对义工精神的认识、理解,提高了服务技能的能力与水平,对计生特殊家庭明确了建立长效服务机制和服务模式的目标,增强了大家同心协力抓好生育关怀送服务的信心和决心。

※ 2月22日,松江区计生协分别联合





洞泾镇计生协、叶榭镇计生协走访慰问了辖区内多户失独家庭，为失独家庭老人送去一份慰问的温暖。

在走访慰问中，计生协干部热情地和老人们一起包汤圆、亲切交谈。同时，询问了他们的身体情况和生活状况，并向他们致以最衷心的节日问候，并对他们的需求进行了记录。近年来，区计生协结合松江区实际情况，通过建立长效的关爱机制，尽最大努力抚慰特殊家庭心灵上的创伤，恢复和增强他们面对生活的信心，重拾对美好生活的愿景。

※ 3月31日，在四团镇四团居委二楼会议室开展“情暖失独，重拾希望——四团镇计生协会‘五个一’生育关怀项目启动仪式”。参加人员有全镇自愿参加活动的失独家庭30人以及结对志愿者39人，此次活动共计总费用13540元，发放慰问品45份。

活动中，由镇计生办主任邵英向大家介绍此次“情暖失独，重拾希望”五个一关怀关爱项目的内容。四团镇志愿者代表李林芳结合自己这几年在志愿服务工作中的经验与大家分享。张惠老师开展一堂志愿服务专题培训，和大家分享了面对失独家庭父母的态度和技巧以及志愿者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新桥村、镇西村结对志愿者为3月份生日的失独父母送上生日贺卡和礼物。

雷锋行动 计生先行

——松江区计生协开展“计生先行”宣传服务活动

3月5日，松江区计生协与洞泾镇计生协联合洞泾镇团委、卫生、残联等相关部门在洞泾镇文化活动中心广场开展“计生先行”宣传服务活动。

此次“学雷锋”活动包含“一元点绿”、废弃电子和过期药品回收、量血压、医疗咨询、计生新政策咨询等内容。现场向前来咨询二孩政策的居民详细解释了《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的政策信息，针对前来咨询孕前优生健康知识的居民，详细解释了孕前检查对优生优育的重要性，整个流程、具体项目等。为前来咨询避孕药具的居民，根据不同身体状况推荐不同的避孕方式。此次活动，共发放免费计生药具2000份，宣

传用品500份，宣传资料800份。

※ 3月4日，石湖荡镇计生协联合本镇团委、妇联、爱卫办、司法所、食药监等部门在石湖荡镇恬润新苑社区开展了“学习雷锋 快乐志愿”3.5学雷锋宣传服务活动。此次宣传服务活动围绕“全面二孩”新政宣传，开展政策咨询、爱心义卖、免费计生药具发放等服务。现场共发放计生宣传资料800多份、避孕药具300多份，宣传品100多份。

奉贤区

※ 3月4日，奉贤区计生协联合南桥镇计生协，组织志愿者们在人流集中的贝港六居小区广场开展学雷锋、宣传二孩新政活动。为广大群众提供计生政策咨询、发放避孕药具和宣传资料、测血压、医学专家面对面咨询等服务。活动共计发放避孕药具和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0余名。

※ 3月10日，金汇镇计生协邀请了思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青少年事务社工站副站长卫琴为金汇镇村（居）的大学生村官们上了一堂主题为“性行为与决定”的青春健康培训课。本次培训通过性的含义、性行为的后果、如何做决定、练习做决定等方面，让培训对象从理解“性”，建立正确的性态度和性观念入手，最终引导他们做安全、健康、负责任的决定。

※ 3月20日，为抚慰年老失独家庭孤寂的晚年生活，也为驻地官兵找到家的感觉，青村镇计生协申报市级生育关怀基金项目，与驻地摩步营联合开展了青村镇失独家庭“兵儿子”结对项目启动仪式。10户失独家庭分别找到了自己满意的“兵儿子”。活动结束后，兵儿子挽着结对父母的手参观了自己的军营，介绍着自己的军营生活。

※ 3月30日，金汇镇计生办、计生协联合泰绿居委在绿色家园幸福小屋内为15位3、4月份生日的失独父母举办了一个生日会。生日会由镇计生办主任薛爱红主持。在座谈期间，失独父母们边吃着志愿者事先准备好的零食边互相交谈，场面十分温馨。各村、居的协管员为寿星们送上生日贺卡和蛋糕。

